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水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8,457,1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95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凌忠根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285,57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6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会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95,365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0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水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8,457,1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95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韦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11,01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4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

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3,18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陆国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金金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8,62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晨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6,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友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71,19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岳振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2,69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韦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11,01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4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8,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晨健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销售管理专员、销售管理科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平湖众禹辉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杨益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专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水良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韦颐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玮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国杰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金元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晨健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益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聘任杨友良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岳振国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朱韦颐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认真审查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友良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认真审查了杨友良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杨友良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